附件

113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1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1710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
五、主席：林委員志憲 兼主席　　**紀錄：郭盈君**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局112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，謹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:有關本局113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規劃一案。（人事室）

說明:

一、查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，**每人每年至少施以2小時之課程訓練。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，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**。其中**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，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**。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及督導所屬機關(構)之情形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(獎勵)作業。次查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: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:…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:**性別平等**…等。

二、復查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，依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對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(一)針對受僱者，應使其

3

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(二)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(本款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)，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。

三、為符合前開規定，本室113年度擬規劃辦理訓練說明如下:

(一)預計辦理 4 堂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數位學習課程(其中 2 堂比照 112 年併入環境教育辦理)。至實體課程部分，俟本會人事室召開本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小組會議(註:112 年於 4 月 24 日召開)，於會上討論並據以配合辦理相關課程(人事室補充說明:本會人事室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前開工作圈小組完竣，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9 條規定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乙節，本會建議可納入中高階主管研習班，並請各局自行規劃辦理。經查本局 113 年政策性訓練及領導或管理發展訓練數位學習課程業於113 年 3 月 10 日簽奉局長核可，已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屆時將督請本局主管人員務必準時參訓)。

(二)至性別平等業務人員(綜合監理組王科員琬茵及本室郭科員盈君等 2 人)須達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部分，擬薦送渠等人員參加會局辦理相關性別平等相關進階課程，或督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或其他學習網站完成學習時數。另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(郭科員盈君)於前開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應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部分，亦比照前開方式辦理。

(三)屆時請各單位同仁準時參訓，以符合前開規定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3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1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1710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委員兼主席志憲　　紀錄：郭盈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蔡委員火炎

古委員坤榮

羅委員唯禎

陳委員嵐君

陳委員俐君

劉委員純斌

孫委員珮瑜

五、列席人員